

广 东 省 教 育 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各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校：

为更好地贯彻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切实落实学校在学生资助工作中的主体责任，维护好学生权益，加强我省学校校内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建设，现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我省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建立健全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的认识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是学校向学生及社会公布奖助学政策的主要载体，是学校开展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依据，也是考生和社会了解学校学生资助信息的重要渠道。目前，我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中，存在着有的学校学生资助制度缺失或制定程序不规范；有的学校学生资助制度中学生资助申请渠道、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岗位职责、学生资助资格评审（认定）程序等内容不够明了清晰等问题。各学校要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学校学生资助制度建设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强管理，认真梳理、查找校内学生资助工作制度建设上存在的问题，依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的“学校学生资助实施办法”和“学

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使学生资助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确保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二、完善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是学校实施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校级层面基础性文件。科学合理、具体清晰的实施办法是学校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各学校要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五部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教助函〔2017〕4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校实际，修订、完善本校学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内容应清晰明了可操作，明确各项国家奖学金（助学金）组织实施机构、申请条件、申请对象、申请时间、

申请渠道、国家奖学金（助学金）标准、评审（认定）程序、评审（认定）结果公示范围、渠道和公示期、申诉方式和渠道、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发放方式，以及国家奖助学金监督管理等内容。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相关内容不得与国家和省的资助政策相矛盾。各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可结合学校实际参照附件样式制定完善，也可参照附件按奖、助学金项目分别制定完善。

三、建立健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是学生资助工作的制度保障和工作依据。各学校要认真总结、综合分析学校内部学生资助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校内各项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明确学生资助工作岗位职责，确保责任到岗、责任到人，保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实施。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

（一）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机构制度。明确校内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机构，强化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完善人员配置，明确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分工内容，落实岗位职责制度，明确相关资助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和人员变动交接备案制度，提高管理人员的工作水平和政策执行力。

（二）校内学生资助管理制度。各学校要在国家奖助学金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校内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奖助基金提取（结余）和社会捐赠情况，完善优秀学生评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工作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校内学生奖、助、贷、补、免、勤工助学、新生资助、“绿色通道”等各项制度，严格规范奖助的对象、条件、标准、申请办法、评审程序、公示和申诉渠道，明确监管责任，确保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学生奖助基金结余较多的学校，要在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基础上，完善学校奖优、助困和育人等制度，加大对优秀学生的奖励和勤工助学的资助力度，加大对学生参与科研项目的支持和奖励力度，加大资助育人力度，鼓励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流程、资金支出、资金发放、资金结转结余的清算等管理工作要求，确保预算数据精准。明确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以及全校师生监督。

(四) 学校学生奖助基金计提和使用制度。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足额提取学生奖助基金，明确学生奖助基金计提部门职责、使用范围、支出审批程序。学生奖助基金主要用于奖励优秀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宣传学生资助政策和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业能力等与学生资助有关的工作。其中，高校支出范围包括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的校内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学费减免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五)学校勤工助学资助制度。勤工助学是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在校大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高校要把握当前勤工助学工作的新趋势，明确勤工助学岗位、工作范围、上岗工时、酬金标准及支付方式等内容。学校要优先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勤工助学岗位安排。勤工助学薪酬标准必须按照我省公布的最新工资标准进行动态调整，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六)学校资助工作流程和操作手册。建立学生资助工作流程与操作手册，是规范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操作流程、实现高效运行必要手段。学校资助工作流程和操作手册主要内容应包含各项学生资助项目的基本要求、资助对象及条件、工作流程、操作分工及完成时间等，切实提高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效率。

(七)资助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建立专人负责管理资助信息系统制度，明确资助信息系统培训工作机制，明确系统录入岗位职责和操作指南，严格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应用的通知》(粤教助函〔2019〕5号)等通知要求，按时确认相关资助数据，确保数据精准；明确资助信息安全管理责任，明确系统密码管理职责，坚决防范、杜绝学生资助信息泄露现象发生。

(八)资助宣传与育人工作机制。要明确资助政策、资助工作宣传的流程及时间节点，健全资助宣传与育人工作机制，制定宣传与育人方案，突出形式、重点和工作要求，使学生、家长、

班主任、辅导员及相关资助工作人员知晓各项资助政策，将资助育人融入资助工作全过程，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和受助学生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涉及面广，学校学生工作、资助、教务、学籍、财务等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加强领导，确保科学合理制定好学校各项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并经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各级教育局要加强组织领导，督促、指导辖区学校按要求建立健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制度，做好相关学校资助制度备案工作。

(二) 加强政策宣传。学校要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学校各项学生奖助学金政策，资助工作管理制度等应及时在学校网站（官微）向社会公布。每学年开学前，学校要采取公告、微信、班会、家长会等多种方式，将学校相关学生资助政策告知学生，让学生、家长（监护人）知晓。对于录取新生，学校应在寄送（派发）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派发）学校相关资助政策，在新生报到现场显著位置张贴相关资助政策。实现网上报到注册的学校，应在网上报到注册界面推送学校相关资助政策。

(三) 加强制度备案。请各学校在5月31日前完成学校学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制订工作，在6月30日前完成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完善工作。并将学校学生奖助学金按隶属关系报主管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普通高校、省属学校报省教育厅备

案），盖公章扫描 PDF 版和电子文档发送至 gdzxzx@gdedu.gov.cn。

各学校制定学生资助实施办法和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及时反馈省教育厅助学办。

学前教育、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阶段联系人：卢雪莹，联系电话：020-87777742。

义务教育、高等教育阶段联系人：缪爱媚，联系电话：020-37629503。

- 附件：
- 1.XX 幼儿园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实施办法（参考样式）
 - 2.XX 学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实施办法（参考样式）
 - 3.XX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实施办法（参考样式）
 - 4.XX 普通高级中学学生资助实施办法（参考样式）
 - 5.XX 大学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参考样式）
 - 6.XX 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参考样式）
 - 7.XX 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参
考样式）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缪爱媚

附件 1

XX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义务教育阶段参考样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对在本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资助工作特指落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以下简称生活补助)和特困生学生服费(以下简称学生服费资助)等各级政府设立的学生资助政策，用于补助本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学习期间生活费开支，确保应助尽助，促进教育公平。

第三条 本校学生生活补助和学生服费资助所需资金来源于上级财政资金拨付或有上级直接发放。学生或家长(监护人)可根据自身条件申请生活费补助和学生服费资助。符合两项资助条件的同一学生，可同时享受。

第二章 资助评审机构

第四条 本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资助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年级级长，资助、财务、学籍、教学、德育、心理辅导、招生、少先队、工会、妇联等部门领导，资助管理工作人员、教师代表等相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组织实施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和全校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对资助名单分类审定。

第三章 资助对象和标准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对象为我校在籍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小学生每生每年 1000 元、寄宿初中生每生每年 1250 元，非寄宿小学生每生每年 500 元、非寄宿初中生每生每年 750 元。

第六条 在本校就读的深圳户籍的低保、残疾、特困供养、孤儿、烈士子女等发放学生服费资助，补助标准为 **XXX**。

第七条 家庭经济学生申请资助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章 资助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学生资助和评审工作由本校按学年组织实施，每学

期动态调整，实行学生或家长（监护人，下称家长）申请，本校核实、评审、发放补助资金工作机制。

第九条 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前，本校通过招生简章、张贴公告栏、书面通知、手机短息、互联网即时信息工具等形式，向学生和家长告知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关于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的一封信》由学生和家长签名确认。

第十条 秋季学期入学后，学生或家长根据申请条件于9月30日前（各校可适当提前）可根据自身实际向本校提出资助申请，如实填写《深圳市义务教育学校国家资助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家长提出申请时，确保填写信息、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本校按规定受理申请，组织评审，确保应助尽助。按照《印发<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教助函〔2017〕49号）要求，对申请学生或家长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和分类审定。

（一）对特殊群体，主要包括原建档立卡中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困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含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困境儿童、因公牺牲军人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以及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

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等（详见附件 2），全部纳入生活补助资助政策保障范围。

深圳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含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困境儿童等，全部纳入学生服费资助政策保障范围。

（二）对特殊群体之外，但学生在校生活事实上存在困难的，由班主任或科任老师上报年级，经年级初审后，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的学生，可予以生活补助资助。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认受助学生名单，10月31日前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 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本校将及时告知原因。

第五章 资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本校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春季学期）、11 月 30 日前（秋季学期）将补助资金发放给经认定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或家长。优先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发放给家长。学校不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学生补助资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转账的，经报上级教育部门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并做好签收手续。

第十四条 本校资助资金的发放、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区教育局（市属学校删除区教育局）**相关文件执行。本校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宣传、资助管理、资助财务、资助育人、资助信息系统、资助舆情、资助资金发放和资助档案等工作，严格工作流程规范，建立财务公开制度，实行分账

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资助资金。定期公布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本校将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按要求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本校设立资助工作投诉监督举报电话： *** (*)
-***** (*)。对有关投诉举报将及时调查处理。

第六章 资助相关人员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本校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要落实、协调和监督资助工作。

第十七条 资助管理工作人员的资助工作职责包括：资助政策宣传、资助政策落实、资助舆情应对、资助育人、资助档案建设 and 资助问题上报等工作。

第十八条 班主任履行班级资助工作职责：

- (一) 掌握资助政策，配合开展资助工作；
- (二) 开展资助主题班会，确保每名学生对义务教育资助政策的补助对象和标准、申请步骤、资金发放等全面了解；
- (三) 开展学生家长会，向家长发放《关于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的一封信》；
- (四) 组织学生填写相关资助申请表，并敦促学生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 (五) 核实学生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完整，填写申请材料是否有误；

(六) 整理好本班资助材料，配合开展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

(七) 传达资助动态工作(如资助评选工作进展、公示资助名单等)；

(八) 协同应对学生的资助舆情工作；

(九) 配合开展资助育人工作；

(十) 配合完成资助资金发放工作。

第十九条 财务人员的资助工作职责包括：资助资金发放、资助资金监管和资助财务归档。

学籍管理人员的资助工作职责包括：做好受助学生资助学籍等信息维护工作，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教学、德育、招生、少先队、工会、妇联等部门的资助工作职责包括：向资助管理工作人员报送面向学生设立的奖学、助学项目和政策，受资助学生名单、发放资金等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有关学生资助工作，国家、省、市有另行规定的，按国家、省、市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XX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 1. 深圳市义务教育学校国家资助申请表
2. 深圳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认定分析参考表

附件 2

XX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普通高中学校参考样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和残疾学生完成学业，对在本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和残疾学生实施资助。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资助工作特指落实普通高中免学费、国家助学金、特困生学生服费（以下简称学生服费资助）等各级政府设立的学生资助政策，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残疾学生，确保应助尽助，维护教育公平。

第三条 本校普通高中免学费、国家助学金、学生服费资助所需资金来源于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具有本校正式注册学籍的原建档立卡中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含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等在校学生可免学费（民办学校则写：可补助 xx 元，一般学校：1810 元/年、区一级学校：1992 元/年、

市一级学校：2082 元/年、省一级学校：2262 元/年），具有本校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按规定申请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本校通过设立学校资助、接受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3%-5% 的经费设立学校资助，利用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金等设立社会资助，用于资助本校学生。社会资助、学校资助的组织实施具体办法由本校另行制定。

第二章 资助评审机构

第五条 本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资助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年级级长，资助、财务、学籍、教学、德育、心理辅导、招生、党团、工会、妇联等部门领导，资助管理工作人员、教师代表等相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组织实施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和全校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对资助名单分类审定。

第三章 资助对象和标准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本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八条 免学杂费的对象为本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原建档立卡

立卡中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含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等学生。（民办学校则写：可补助 xx 元，一般学校：1810 元/年、区一级学校：1992 元/年、市一级学校：2082 元/年、省一级学校：2262 元/年；高于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九条 在本校就读的深圳户籍的低保、残疾、特困供养、孤儿、烈士子女等发放学生服费资助，补助标准为 **xxx**。

第四章 资助申请和评审

第十条 资助申请和评审工作由本校按学年组织实施，每学期动态调整，实行学生申请，本校核实、评审、公示和发放资助资金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前，本校通过召开家长会、张贴公告栏、书面通知、手机短信、互联网即时信息工具等形式，向学生或家长告知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政策。

第十二条 秋季学期入学后，学生根据申请条件于 9 月 30 日前（各学校可适当提前）可根据自身实际向本校提出资助申请，如实填写《深圳市普通高中学校国家资助申请表》（见附件 1），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家长提出申请时，确保填写信息、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申请免学费的学生应提交脱贫相关证明、残疾、低保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相关材料。

（二）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应提交家庭经济困难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本校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组织评审。按照《印发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教助函〔2017〕49号)要求,对申请学生或家长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和分类审定。

(一) 对特殊群体,主要包括原建档立卡中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含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等(详见附件2),全部纳入免学费、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保障范围。

深圳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含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困境儿童等,全部纳入学生服费资助政策保障范围。

(二) 对特殊群体之外,但学生在校生活事实上存在困难的,由班主任或科任老师上报年级,经年级初审后,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的学生,可予以国家助学金资助。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认拟受助学生名单,名单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重新核实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及核实无误的,确认为受助学生名单,10月31日前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本校将及时告知原因。

第五章 资助资金发放、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本校为受助学生办理学生资助卡,国家助学金通过资助卡和社会保障卡按学期发放,由本校通过银行转账给受助学

生。学校不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转账的，报经上级教育部门批准后可通过现金发放，并做好签收手续。

第十六条 本校资助资金的发放、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区教育局（市属学校删除区教育局）**相关文件执行。本校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宣传、资助管理、资助财务、资助育人、资助信息系统、资助舆情、资助资金发放和资助档案等工作，严格工作流程规范，建立财务公开制度，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资助资金。定期公布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本校将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按要求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本校设立资助工作投诉监督举报电话：*** (*) -***** (*)，对有关投诉举报将及时调查处理。

第六章 资助相关人员工作职责

第十八条 本校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要落实、协调和监督资助工作，明确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织制定或修订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召开资助工作会议，了解工作动态，布置各项工作，及时协调阻滞，总结工作进展情况，展现资助育人成果。

第十九条 资助管理工作人员的资助工作职责包括：资助政策宣传、资助政策落实、资助舆情应对、资助育人、资助档案建设和资助问题上报等工作。

第二十条 班主任要积极履行班级资助工作职责：

(一) 掌握资助政策，明确资助工作职责分工，配合开展资助工作。

(二) 负责开展资助主题班会，确保每名学生对资助政策的资助对象和标准、资助申请步骤、资助资金发放等全面了解。

(三) 协助开展学生家长会，向家长发放《关于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的一封信》。

(四) 组织学生按要求进行线上资助申请，并敦促学生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五) 核实相关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填写申请材料是否有误，特别是核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做好相关材料收集工作，确保不遗漏。

(六) 配合开展学生困难认定工作。

(七) 完成定期资助情况核实工作。

(八) 协同应对学生资助舆情工作。

(九) 传达资助动态工作(如资助评选工作进展、公示资助名单等)。

(十) 配合开展资助育人工作，如学生诚信教育、感恩教育、资助育人成才典型教育、受助学生参加志愿者教育等。

(十一) 配合完成资助资金发放工作。

第二十一条 财务人员的资助工作职责包括：资助资金发放、资助资金监管和资助财务归档。

学籍管理人员的资助工作职责包括：做好受助学生资助学籍等信息维护工作，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教学、德育、招生、党团、工会、妇联等部门的资助工作

职责包括：向资助管理工作人员报送面向学生设立的奖学、助学项目和政策，受资助学生名单、发放资金等信息；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融入资助育人工作内容，如学生诚信教育、感恩教育、资助育人成才典型教育、受助学生参加志愿者教育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有关学生资助工作，国家、省、市有另行规定的，按国家、省、市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普通高级中学学生资助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 深圳市普通高中学校国家资助申请表
2. 深圳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认定分析参考表

附件 3

XX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中等职业学校参考样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确保本校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等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国家奖助学金特指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符合申请条件的本校在籍全日制在校学生，确保应助尽助，维护教育公平。

第三条 本校国家奖助学金所需资金来源于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具有本校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全日制学生，根据自身条件可分别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

第四条 本校通过设立学校资助、接受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适当的经费设立学校资助，利用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金等设立社会资助，用于资助本校学生。社会资助、学校资助的组织实施具体办法由本校另行制定。

第二章 资助评审机构

第五条 本校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管理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年级级长，资助、财务、学籍、教学、德育、心理辅导、招生、党团、工会、妇联等部门领导，资助管理工作人员、教师代表等相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组织实施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和全校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对资助名单和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分类审定。

第三章 资助对象和标准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本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同时符合以下具体申请条件：

- (七) 年级要求：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 (八) 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5%（含 5%）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

5%，但达到前30%（含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3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以上和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及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前8名，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20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15名）。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5. 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

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以上展演（比赛）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 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7. 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8. 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本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第十条 免学费的补助对象为本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残疾学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xxx** 元（民办学校学费高于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

学校可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四章 资助申请和评审

第十一条 资助申请和评审工作由本校按学年组织实施，实行学生申请，本校核实、评审、公示和发放资助资金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前，本校通过招生简章、张贴公告栏、书面通知、手机短信、微信等形式，向学生或家长告知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第十三条 秋季学期入学后，学生根据申请条件于9月30日前（各学校可适当提前）可根据自身实际向本校提出资助申请，如实填写《深圳市普通高中学校国家资助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家长提出申请时，确保填写信息、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四条 本校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组织评审。按照《印发〈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教助函〔2017〕49号）和免学费条件要求，对申请学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和分类审定。

（一）对特殊群体，主要包括原建档立卡中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含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等（详见附件2），全部纳入免学费、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保障范围。

深圳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含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困境儿童等，全部纳入学生服费

资助政策保障范围。

(二) 对特殊群体之外,但学生在校生活事实上存在困难的,由班主任或科任老师上报年级,经年级初审后,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的学生,可予以国家助学金资助。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认拟受助学生名单,名单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重新核实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及核实无误的,确认为受助学生名单,10月31日前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本校具体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申请受理、评审等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有异议的,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重新核实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及核实无误的,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认受助学生名单。

第十六条 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本校将及时告知原因。

第五章 资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本校为受助学生办理中职资助卡,国家助学金通过资助卡和社会保障卡按学期发放,由本校通过银行转账给受助学生。学校不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转账的,经报上级部门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并做好签收手续。

第十八条 国家奖学金由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于每年

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九条 本校资助资金的发放、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区教育局（市属学校删除区教育局）相关文件执行。本校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宣传、资助管理、资助财务、资助育人、资助信息系统、资助舆情、资助资金发放和资助档案等工作，严格工作流程规范，建立财务公开制度，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资助资金。定期公布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本校将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按要求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本校设立资助工作投诉监督举报电话：***（*）-*****（*）。对有关投诉举报将及时调查处理。

第六章 资助相关人员工作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本校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要落实、协调和监督资助工作。

第二十二条 班主任履行班级资助工作职责：

- (一) 掌握资助政策，配合开展资助工作；
- (二) 负责开展资助主题班会，确保每名学生对资助政策的资助对象和标准、资助申请步骤、资助资金发放等能全面了解；
- (三) 协助发放给家长《关于学校资助政策宣传的一封信》；
- (四) 组织学生填写相关资助申请表，并敦促学生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五) 核实学生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完整，填写申请材料是否有误；

(六) 组织班级民主评议，配合开展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

(七) 整理好本班资助材料，并上交系、专业部或年级进行复审；

(八) 配合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终审；

(九) 在学校对拟资助名单进行公示时及时提醒学生留意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时与班主任联系，名单通过公示后组织学生进行签名确认，班主任核对无误后进行签名；

(十) 组织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办理中职资助卡，并在每次助学金发放时在班级发放表格中签名确认学生国家助学金领取情况；

(十一) 协同应对学生的资助舆情工作；

(十二) 配合开展资助育人工作，如学生诚信教育、感恩教育、资助育人成才典型教育、受助学生参加志愿者教育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有关学生资助工作，国家、省有另行规定的，按国家、省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 深圳市普通高中学校政府资助系列申请表
2. 深圳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认定分析参考表